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按其面值認購將由中銀國際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遞增票據。認購事項及票據的條款概列於本公告。

由於有關本公司認購票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認購票據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同意按其面值認購本金額為50,000,000港元的票據。預計認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票據由中銀國際贖回後)完成而票據亦將於當日發行及繳足。

認購事項及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1) 中銀國際，作為票據的發行人
 - (2) 本公司，作為票據的認購人
 - (3) 中銀國際控股，作為中銀國際在票據項下責任的擔保人

同意將予認購的票據
本金額： 50,000,000港元

認購價： 50,000,000港元須於票據認購及發行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條所指的票據的價值)。認購價乃釐定為相等於將認購之票據之本金額。

贖回價格： 中銀國際須於票據到期日以票據本金額的100%贖回票據。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利息： 票據為計息。利息按季度支付，適用的年利率如下：

第一季度：0.79%

第二季度：0.79%

第三季度：0.79%

第四季度：0.79%

第五季度：0.79%

第六季度：0.79%

第七季度：2.14%

第八季度：2.70%

利息須於每季度末支付(每季度的利息支付日期在本公告稱為「**利息支付日期**」)。利息將根據一年365日內已過去的日數計算。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第五個利息支付日期起(包括該日)至緊接到期日前的利息支付日期(包括該日)內的每個利息支付日期，透過發出不少於五(5)個營業日的通知而按其面值向中銀國際沽售代表票據(或其中部份)的每份全球不記名票據的全部(而非部份)。倘若本公司行使其權利將代表票據(或其中部份)的任何全球不記名票據沽售，中銀國際將負有相應責任贖回已獲行使認沽權的有關全球不記名票據。

票據的地位： 票據構成中銀國際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其地位與中銀國際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合約責任相同。

中銀國際有關票據的責任由中銀國際控股擔保。該擔保構成中銀國際控股的一般無抵押合約責任。

並無就票據提供抵押品。

結算系統：	明訊銀行(Clearstream)和歐洲結算系統(Euroclear)
形式：	票據將於明訊銀行和歐洲結算系統以全球不記名的方式持有，並存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其作為共同存託處)。
上市：	票據將不會在證券交易所上市。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和得益

本集團繼續探求商機。在未為可能遇到的新商機調配資金的期間，董事擬提高本公司過剩流動資金的回報。

董事認為，以本集團部份可動用現金結餘來認購票據將能夠提升現金回報，同時所增加的風險亦將控制在審慎水平。雖然本公司並不預期需要在票據到期前將用於認購票據的資金投放在其他項目，惟票據可供提前贖回的特點為本公司提供彈性，可在本集團就任何潛在項目或因其他事宜而出現任何預料以外的集資需要時取用資金。董事認為，認購票據和票據的條款(為本公司與中銀國際按公平原則商定)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本公司認購票據之適用百分比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中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本公司認購票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公佈。認購票據亦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項下的給予某實體的貸款。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是在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亦為中國的獨家體育彩票營運商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分銷功能齊備的優質彩票銷售終端機及部件。

有關中銀國際和中銀國際控股之資料

中銀國際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銀國際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銀國際控股是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屬於其投資銀行部門。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銀國際控股主要從事企業融資、收購合併、財務顧問、股本證券、固定收益、衍生產品、私人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和槓桿及結構融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銀國際和中銀國際控股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五年票據」	指	中銀國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發行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港元遞增票據，每份票據的面額為100,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控股」	指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票據」	指	將由中銀國際發行的24個月季度派息可提早贖回港元遞增票據，每份票據的面額為1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秉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潘正明先生* (主席)、王秉中先生# (行政總裁)、吳健先生#、于敏先生*、陸海天先生+、嚴浩先生+及林森先生+。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melcolot.com內刊登。